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

原告 陳駿岷 住○○市○○區○○街00號1樓

曾貴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1 二、吳祥志、曾小樺（均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前因違反銀
02 行法案件，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110年度金
03 重訴字第2號判決有罪。惟本件被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下
04 稱龍巖公司）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追加起訴而有刑事案
05 件繫屬於本院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
06 偵字第22628號等起訴書、109年度偵續字第148號等追加起
07 訴書可憑。綜上，原告陳駿岷、曾貴英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08 訟時，被告龍巖公司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且卷內亦無
09 證據證明被告龍巖公司係依民法對於原告2人所受損害應負
10 賠償責任之人。揆諸首開法條規定，原告2人起訴顯有未
11 合，應予駁回。原告2人之訴既經駁回，其等假執行之聲請
12 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至訴訟費用部分，因附帶民事
13 訴訟毋須繳交裁判費，無庸審酌。末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
14 法而駁回，不影響原告2人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
15 利，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英奇

19 法 官 何一宏

20 法 官 黃傳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雅婷